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提名屠海令先生、张少明先生、熊柏青先生、黄松涛先生、周钢祺先生、陆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小田先生、杨光先生、张克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其中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审议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其中第1、2、3、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08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参加参会人员:
1、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以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2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62355380 传真:010-62355381
联系人:陶森、刘磊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26日-27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附件:
1、换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屠海令先生:出生于1946年10月,英国巴斯大学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有研总院稀有金属所副所长、国家有色金属复合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有研总院开发经营处处长、投资经营部主任、有研总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中国材料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材料委员会秘书长、有研硅股董事长。
熊柏青先生:出生于1963年11月,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有研总院复合中心副主任、有研总院研究开发部主任。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材料研究会常务理事、有研硅股董事长。
黄松涛先生:出生于1963年6月,博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有研总院稀有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矿物资源与冶金材料研究所所长、院长助理兼投资经营部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研硅股董事长。
李彦利先生:出生于1963年6月,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加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有研总院加工中心主任、有研总院研究开发部主任、有研总院产业发展部主任、有研总院院长助理。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

周钢祺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半导体制备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有研硅股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863”微电子配套材料国家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援产业化理事、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半导体制备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灾后恢复生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8-041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注册地:四川绵竹;控股比例94.21%)在四川汶川发生的里氏8.0级强烈地震后,为避免公司财产损失和确保人员安全,绵竹川润已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全面停产。(详见2008年5月16日临2008-034号公告)

按照宏达股份“尽量减少损失,尽快恢复生产”的要求,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设计、设备、制造等方面大力支持下,绵竹川润组织全体员工,冒着余震不断的危险,不怕疲劳,夜以继日,克服各种困难,已顺利完成厂房维护和检修,并于2008年6月5日正式恢复生产。

绵竹川润注册资本为83,435,000.00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

公司资产规模为186,609,709.48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4,833,587.52元(宏达股份2007年年度报告数据)。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21日正式恢复生产(详见2008年5月23日临2008-039号公告)。宏达股份本部有生产基地、磷化工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四川安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情况。宏达股份将继续在各级政府、政府、社会各界朋友和广大投资者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全体员工们的顽强拼搏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不惧艰险,顽强奋战,努力实现早日恢复生产正常。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恢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6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临 2007-067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6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已到,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6亿元人民币归还了上述款项,并已于2008年6月5日将款项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也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8-0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在山东烟台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石祯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241,524,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9%。
2.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19,433,332股,占公司外资股份总数26.98%,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葛好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1,175,23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0票;弃权349,532票。
五、外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063,800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0票;弃权349,532票。

表决结果:葛好东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毕秀丽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1,175,23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0票;弃权349,532票。

表决结果:毕秀丽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声明:毕秀丽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9,063,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0票;弃权349,532票。

表决结果:毕秀丽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获得民生银行济南分行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8-0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在该说明所附的《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将货币单位“元”误写为“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工贸”)与公司的往来核算余额实际应为26880元,主要为公司交纳的安全环保保证金。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正,目前南通工贸与本公司往来结算已更正后的该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对因上述修改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8-02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通知,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已由2008年6月6日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变更。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仍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继续持有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投资主体关系没有变化。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07年12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本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也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08-033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2008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朱方明、唐宝华、吴亮和、李战军、刘红忠、张天西出席了会议,董事鞠晓芝委托朱方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龙长生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朱方明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处置本公司持有上海良华发展酒店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保证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朱方明代表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法律评估后,在满足转让价格不低于所对应评估后净资产总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朱方明代表公司洽谈、签署转让公司拥有发展酒店全部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相关文件。

二、关于批准吴崇林先生为行使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朱方明先生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总经理龙长生先生无法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聘请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吴崇林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的所有职权。

三、关于聘任曹清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吴崇林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批准:续聘曹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工作,聘请唐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法务工作。(简历附后)

四、关于张天西、刘红忠、郑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吴亮和、李战军、唐宝华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繁忙,张天西、刘红忠、郑昭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吴亮和、李战军、唐宝华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3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2,1589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220,068元。
2、原章程第十二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9,902,1589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287,220,068股。
3、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六、关于提名张禹顺、贾鲁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崇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张禹顺先生、贾鲁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崇林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审核通过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刘红忠、郑昭、张天西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07年股东年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07年股东年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
2、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刘红忠、张天西、郑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8、关于提名张禹顺、贾鲁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崇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未在上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具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4.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中须有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会期半天。
2、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人员:付明
联系电话:58765000
传真:58870070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附一: 简历

吴崇林先生:1965年生,大学。历任上海“机设”设计研究所通讯系统主管工程师、上海紫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品质保障部经理、上海裕安智显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陶正先生:1949年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办主任、工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任代表监事。

唐宝华先生:1949年生,大专,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油脂厂人事科长、上海春特种电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上海良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禹顺先生:1936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上海新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贾鲁燕女士:1979年生,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国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现任北京吴仲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附二: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禹顺、贾鲁燕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是: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于上海

附三: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禹顺、贾鲁燕,作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禹顺、贾鲁燕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于上海

附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卡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是否()否()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同意()反对()弃权()
是否对可他人授权的临场提案具有表决权:是()否()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决定()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_____
备注:

1.如股东不作具体选择,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是()否()
2.如果对列入议程的第一审议事项有不同表决权意见,请在委托书中另列说明